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研究

李志雍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DOI:10.61369/SE.2026020027

摘 要 : 本文围绕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展开研究,系统梳理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与行政监管的核心定位,阐释行政监管创新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多元价值,提出符合法治要求与数字发展规律的行政监管创新路径,为推进法治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 键 词 : 数字法治政府; 行政监管; 监管创新; 数字化转型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Li Zhiyong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Xi'an, Shaanxi 710049

Abstract :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rule-of-law government development. It systematically delineate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digital rule-of-law governance and the pivotal role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elucidates the multifaceted value of regulatory innovation in this framework, and proposes pathways for such innovation that align with both legal requirements and digital evolution trends. The findings provide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advanc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rule-of-law governments and enhancing the efficacy of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Keywords : digital rule of law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regulatory innovat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前言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方向。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是将法治原则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贯穿政府治理全流程的系统性工程。行政监管作为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公共利益的核心行政行为,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落地环节。本文立足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要求,系统阐释相关基础内涵,分析行政监管创新的核心价值,提出针对性的创新实施策略,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一、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概述

(一) 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

数字法治政府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与数字技术发展深度融合的产物,是以宪法法律为根本遵循,以数字技术为核心支撑,将数字化、智能化理念全面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政府治理全流程的现代政府治理模式。数字法治政府的核心要义,是坚持法治引领与数字赋能的有机统一,始终坚守职权法定、程序正当、权责统一、公平公正的法治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优化政府治理流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

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与协同化,构建起与数字时代发展需求相适配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1]。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在坚守法治底线的基础上,通过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与市场主体在数字时代的多元化需求,是法治政府建设在数字时代的进阶升级与全新形态。

(二) 行政监管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核心定位

行政监管是政府依据法定职权,对市场主体与社会事务实施监督管理的核心行政行为,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占据核心关键地位。行政监管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的核心落地载体,数

作者姓名: 李志雍 (2003.04-), 男, 汉族, 山东省昌乐县人,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三年级, 专业: 法学卓越复合班, 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法学类方面的研究。

字法治政府建设确立的法治化、数字化、协同化治理目标，最终都需要通过具体的行政监管行为转化为治理实践，行政监管的创新成效直接决定了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地质量与实际效果。同时，行政监管也是连接数字技术应用与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核心纽带，能够通过数字化的创新实践，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原则在政府治理领域的深度融合，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持续的实践动力。行政监管的创新升级，能够同步带动政府治理其他环节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流程、全领域协同推进，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

二、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价值

（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全面落地

行政监管创新始终以法治为根本前提，能够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核心要求，全面融入行政监管的全流程与各环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从制度设计向实践落地的全面转化。监管创新过程中，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法定的监管权限、监管程序、监管责任进行标准化固化，确保所有监管行为都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全程符合法定程序要求，实现监管行为的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的规范化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行政实践。标准化、规范化的数字监管模式，能够统一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监管尺度，提升监管行为的一致性与公正性，全面彰显法治政府建设的公平公正核心要求^[4]。同时，监管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成熟实践，能够为法治政府建设其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参考，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领域的提质升级，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全面落地提供坚实的实践支撑。

（二）提升行政监管的规范化与精准化水平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的行政监管创新，能够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推动行政监管从传统的粗放式管理，向规范化、精准化的现代治理模式全面升级。通过数字化监管平台的搭建，能够将分散的监管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周期动态管理，精准识别监管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监管资源的高效利用^[5]。标准化的数字监管流程，能够规范监管人员的操作行为，避免人为因素对监管行为的不当影响，确保监管行为始终符合法定要求与规范标准，全面提升监管行为的规范化水平。依托智能算法与大数据分析，还能够实现对监管风险的提前预判与精准识别，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数字化的监管模式还能够实现对监管行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数据反馈持续优化监管流程与监管方式，不断提升行政监管的精准度与有效性，实现行政监管质效的全面提升。

（三）推动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升级

行政监管创新是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数字化、法治化的创新实践，推动政府治理模式的全面升级，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基层支撑。数字化的监管创新模式，能够打破传统政府治理中存在的部门壁垒与区域限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监管资源整合与业务

协同，构建起全方位、全链条的协同治理体系，提升政府治理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创新后的监管模式能够更好地对接数字时代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的发展需求，推动监管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政府治理模式从传统的管理型，向现代化的服务型、治理型转变。同时，行政监管创新积累的数字化治理经验，能够全面辐射到政府治理的其他领域，带动政府治理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注入持续动力。

三、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策略

（一）筑牢法治引领的监管创新制度根基

行政监管创新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先行的核心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将法治要求贯穿监管创新的全流程与各环节，确保所有创新举措都在法治框架内稳步推进。要围绕数字监管的全链条完善配套制度规范，明确数字监管行为的法定权限、实施程序、责任划分，细化数字化监管行为的操作规范，统一数字证据的认定标准、智能监管算法的合规要求，推动监管创新与制度建设同步推进、同频共振^[4]。要结合数字技术的发展趋势与监管实践的实际需求，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既为监管创新提供充足的制度空间，又明确监管创新的边界与底线，确保创新行为始终坚守法治原则，切实维护监管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要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通过数字化手段推动制度要求全面融入监管实践，确保各项制度规范落地见效，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监管创新的稳步推进，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5]。

（二）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的智能监管体系

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核心支撑作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深度融入行政监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构建全周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事前环节依托数字监管平台，搭建标准化的监管指引与风险预警体系，提前向市场主体推送合规要求，精准识别潜在监管风险，实现监管关口的有效前移，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6]。事中环节运用实时数据监测、智能算法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监管对象经营行为的动态跟踪与合规核查，及时发现并规范相关行为，提升监管的时效性与精准度，实现对监管事项的动态化、常态化管理。事后环节通过数字化平台固化监管处置全流程，实现监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同时依托监管数据的积累与分析，持续优化监管模型，不断提升智能监管的适配性与有效性。要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智能监管的应用场景，推动行政监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从粗放管理向精准治理的全面升级。

（三）完善跨主体协同的一体化监管机制

要立足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化要求，打破传统行政监管的部门壁垒与区域限制，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一体化协同监管机制。要依托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

的安全有序共享与互联互通，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实现一次检查、综合研判、协同处置，提升监管的整体性与协同性，避免监管资源的重复消耗。要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统一区域内的监管标准与监管流程，推动监管信息的跨区域互通共享，实现跨区域监管事项的协同处置，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化监管格局^[7]。要拓展协同监管的覆盖范围，推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市场主体自治的有机结合，搭建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引导行业组织完善自律规范，推动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构建起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全面提升行政监管的覆盖范围与治理效能。

（四）打造适配数字监管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要围绕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监管创新的核心需求，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体系，打造兼具法治素养、数字技能与监管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队伍。要常态化开展法治素养提升培训，结合监管实践需求，系统开展行政法律法规相关培训，强化监管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能力，确保所有监管行为始终符合职权法定、程序正当的法治要求，筑牢监管人员的法治思维与法治底线。要针对性开展数字技术应用培训，结合数字监管平台的应用需求，开展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技能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对数字技术的操作能力与应用水平，能够熟练运用数字监管平台开展各项监管工作，适配数字监管的发展需求。要完善人才引入与激励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纳具备数字技术与法律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进入监管队伍，优化监管队伍的人才结构。要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监管要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法治素养、数字技能、创新能力纳入考核范围，充分调动监管人员参与监管创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行政监管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五）深化监管与服务融合的便民化转型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服务理念全面融入

行政监管创新的全过程，推动监管与服务的深度融合，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持续优化面向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的服务供给，实现监管与服务的协同升级。要依托数字监管平台搭建一体化的监管服务窗口，整合监管事项与服务事项，实现监管信息与服务信息的同步推送，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的合规指导与政策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监管要求，主动规避合规风险，降低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8]。要依托数字化手段简化监管相关的办事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办事环节，推动监管相关事项的线上办理、一网通办，提升办事效率，让群众与市场主体少跑腿、好办事，切实提升办事便利度^[9-10]。要通过监管模式的创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要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监管创新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与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彰显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为民初心。

四、结语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发展方向，行政监管创新是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抓手与关键支撑。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行政监管创新，必须始终坚持法治引领与数字赋能的有机统一，立足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持续推进监管制度、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队伍的全方位创新升级。要始终坚守法治底线，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作用，不断提升行政监管的法治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转型注入持续动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行政保障。

参考文献

[1] 张石芳. 新时代的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许可制度完善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 (02): 140-142.
[2] 魏薪娜. 生成式人工智能下数字法治政府的治理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40(06): 13-23.
[3] 蒋红珍.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议题与场景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5, (06): 35.
[4] 赵龙. 政策试验视域下数字政府建设的法治化图景 [J]. 东方法学, 2025, (06): 33-46.
[5] 梁松柏. 我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5, (10): 116-123.
[6] 王兰娟.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05): 134-137.
[7] 赵泽睿. 从技术到程序：数字法治政府协同治理的法治创新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 (06): 134-149.
[8] 尤雪宁. 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 [J].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25, (04): 36-41.
[9] 周鑫, 薛勇. 论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J]. 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学报, 2025, 24(04): 28-34.
[10] 霍敬裕. 合成数据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风险及其规制 [J]. 行政法学研究, 2025, (05): 63-76.